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基於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所作的初步審閱，相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而言，預期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將錄得顯著增長。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基於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所作的初步審閱，相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而言，預期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將錄得顯著增長。

該預期顯著增長主要受惠於(i)因飛機租賃業務規模持續擴大之租金收入；(ii)證券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收益；及(iii)政府補貼。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為依據，而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仔細閱讀此公告以及預期將於 2015 年 3 月刊發的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公告，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5 年 2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嚴文俊先生。